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5-02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处于一审已判决阶段,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高院判决”)《民事判决书》(2025)鲁13民初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次诉讼案件的判决结果
临沂中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规定:“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与临沂南来商贸有限公司、临沂巨奥商贸有限公司、临沂恒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三位第三人”)分别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包商银行向三位第三人各贷款一亿元,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受托支付方式分别支付给三位第三人,结合合同约定借款期限后三位第三人均未能偿还借款,后包商银行将该贷款合借款项分别划归给案涉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截止目前原告三位第三人尚借款本息合计3.6亿元未予偿还,原告系三位第三人的债权人,对三位第三人享有3.6亿元的到期债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四条规定“本法所称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權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第十七条规定:“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一)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二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二年;……”“2018年7月19日三位第三人与包商银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以公司向其出具的票面金额为1000万元的三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为原告承兑汇票为原告提供质押担保。2019年12月10日三位第三人又与包商银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以公司向其出具的票面金额为1000万元的三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为其提供质押担保提供新增质押担保。上述2018年7月19日《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票面金额为1000万元的一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出票日期均为2018年7月25日,汇票到期日均为2019年5月25日。该三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于2019年5月25日到期后,包商银行未提示付款。该三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于2019年5月25日到期,至2021年5月25日二年票据权利期间,包商银行未行使票据权利,该三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于2021年5月25日票据权利期间,上述2019年12月10日《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票面金额为1000万元合计3000万元的三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出票日期均为2019年12月26日,汇票到期日均为2021年3月31日。该三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于2021年3月31日到期后,包商银行未提示付款。该三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于2021年3月31日到期,至2022年3月31日二年票据权利期间,包商银行亦未行使票据权利,该三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于2022年3月31日票据权利期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八十八条规定:“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被拒绝承兑而丧失票据权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涉案2018年7月19日《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票面金额为1000万元的一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在二年票据权利期间未行使票据权利而票据权利消灭,涉案2019年12月10日《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票面金额为1000万元合计3000万元的三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在二年票据权利期间未行使票据权利而票据权利消灭,原告于2021年5月25日票据权利期间未行使票据权利而票据权利消灭,上述三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已超过二年票据权利期间而丧失票据权利,但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该六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权利虽仅丧失票据权利而请求付款的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并未丧失其票据金额合同法律关系产生的相关民事权利,持票人丧失票据权利后仍享有民事权利和票据利益返还款请求权,依法有权请求出票人或者

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涉案六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合计票面金额34800万元(18000万元+3000万元+34800万元)虽由三位第三人出质担保借款行为借款质押担保,但汇票质押不同于汇票转让,三位第三人作为汇票上记载记载的收款人,仍是涉案六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权利人,在包商银行于二年票据权利期间未行使票据权利导致票据权利消灭,而汇票又被错误记载为三位第三人作为收款人,三位第三人作为收款人应可视为上述法律规定的“持票人”,依法有权请求以持票人身份和承兑人的公司主张票据利益返还款请求权。票据利益返还款请求权在性质上非票据权利而系普通民事权利,票据利益返还款请求权作为普通民事权利不具有专属性而具有可代位性。三位第三人作为公司之间的基础货物买卖合同已实际履行,三位第三人不履行其对应责任的3.6亿元到期债务,又以不通过仲裁或付款方式向公司主张票据利益返还款请求权请求返还票据权利,三位第三人怠于行使其权利,影响原告到期债权的实现,原告故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该权利,要求公司以实际取得范围内其返还款项相当的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涉案2018年7月19日《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票面金额为1000万元合计31800万元的三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出票日期均为2018年7月25日,汇票到期日均为2019年5月25日,二年票据权利期间持续至2021年5月25日,2021年5月25日后票据权利消灭,故对该三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主张票据利益返还款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应自2022年3月31日起计算,至原告于2024年11月22日向临沂中院提起诉讼主张权利主张代位权诉讼,三位第三人未对公司主张票据利益返还款请求权,不超过法律规定的三年诉讼时效期间,原告未超过代位行使已超诉讼时效期间失去胜诉权的债权,对原告请求要求公司支付该三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票据利益31800万元的诉讼请求,临沂中院不予支持。涉案2019年12月10日《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票面金额为1000万元合计3000万元的三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出票日期均为2019年12月26日,汇票到期日均为2020年3月31日,二年票据权利期间持续至2022年3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后票据权利消灭,故对该三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主张票据利益返还款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应自2022年3月31日起计算,至原告于2024年11月22日向临沂中院提起诉讼主张权利主张代位权诉讼,三位第三人未对公司主张票据利益返还款请求权,不超过法律规定的三年诉讼时效期间,原告未超过代位行使该权利,对原告请求要求公司支付该三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票据利益3000万元的诉讼请求,临沂中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原告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对成立部分予以支持;其他部分,予以驳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四百七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自逾期日期2019年12月26日、汇票到期日2020年3月31日三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3000万元;

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自逾期日期2019年12月26日、汇票到期日2020年3月31日三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3000万元;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781800元,由原告负担1628197元,被告负担15360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二、公司是否还有其他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案件处于一审已判决阶段,若当事人不服,可能提起上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公告均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投资者均可以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5—015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5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环城北路308号杭州德世家四楼文竹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2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44,490,135
3.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0

(四)表决方式及计票方法(含议案及公司简称)的股东大会支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旭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公司独立董事朱继芳先生因故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朱继芳先生因故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正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财务负责人谢杨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4,490,135	10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4,490,135	10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4,490,135	10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及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4,490,135	10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4,490,135	10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4,490,135	10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4,490,135	100	0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5月15日至5月23日期间,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股票累计涨幅86.26%,累计换手率122.91%,上述指标均远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可能存在一定炒作情形,后续股价可能存在较大下跌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认清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5月21日、22日和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连续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相关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风险提示:自上市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始终为电商零售品牌服饰运营服务,核心内容为接受品牌方的委托,在委托下设立、运营官方旗舰店,以实现产品的在线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销售的含有“变美链路”成分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不到1%,对公司日常经营及整体业绩影响较小,未来产品发展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炒作风险,理性判断,谨慎决策。
●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40.03万元和-1,832.20万元,2024年度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均出现亏损。此外,结合当前互联网电商行业竞争加剧及销售下滑情况,公司2025半年度业绩能否实现扭亏为盈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但行业和公司业务基本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未来存在较大下跌风险,注意投资风险及炒作风险,理性判断,谨慎决策。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发送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5月21日、22日和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产生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正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5—01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4,490,135	100	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4,490,135	100	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4,490,135	100	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及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4,490,135	100	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4,490,135	100	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4,490,135	100	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4,490,135	100	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4,490,135	100	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4,490,135	100	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4,490,135	100	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36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故提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3,300万元(含本数),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借款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主债务起始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担保主债务期限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包括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合同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提供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一)公司与广西西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T19025043931919),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农糖业集团大板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板制糖公司”)向广西西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申请借款3,9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担保连带责任(担保金额3,900万元)。

(二)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504583-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农糖业集团大板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板制糖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担保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三)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504583-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农糖业集团大板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板制糖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担保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四)公司与广西西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T19025043931919),就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糖糖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糖糖业公司”)向广西西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申请借款5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担保连带责任(担保金额500万元)。

(五)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504583-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农糖业集团大板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板制糖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担保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六)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504583-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农糖业集团大板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板制糖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担保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七)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504583-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农糖业集团大板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板制糖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担保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八)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504583-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农糖业集团大板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板制糖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担保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九)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504583-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农糖业集团大板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板制糖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担保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十)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504583-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农糖业集团大板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板制糖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担保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十一)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504583-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农糖业集团大板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板制糖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担保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十二)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504583-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农糖业集团大板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板制糖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担保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十三)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504583-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农糖业集团大板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板制糖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担保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十四)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504583-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农糖业集团大板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板制糖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担保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十五)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504583-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农糖业集团大板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板制糖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担保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十六)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504583-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农糖业集团大板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板制糖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担保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十七)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504583-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农糖业集团大板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板制糖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担保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十八)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504583-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农糖业集团大板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板制糖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担保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十九)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504583-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农糖业集团大板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板制糖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担保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二十)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504583-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农糖业集团大板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板制糖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担保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二十一)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504583-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农糖业集团大板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板制糖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担保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二十二)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504583-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农糖业集团大板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板制糖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担保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二十三)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504583-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农糖业集团大板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板制糖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担保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二十四)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504583-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农糖业集团大板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板制糖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担保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二十五)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504583-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农糖业集团大板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板制糖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担保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二十六)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504583-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农糖业集团大板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板制糖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担保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二十七)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